

## 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重要说明：1、除本协议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中明确保证的收益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模拟数据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的任何收益承诺。**

**2、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已完全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及其中涉及的风险，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结构性存款。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重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3、本协议与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单据等销售文件共同构成客户与银行之间结构性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以兹信守。

###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客户/甲方：向银行交付一定的资金（“产品本金”）以购买银行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二、银行/乙方：以客户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相关交易，并按约定给付客户产品收益的重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乙方有权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理销售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第三人：指客户和银行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合伙、基金、非法人组织等实体和机构。

四、结构性存款产品：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五、产品收益：指依据双方约定及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减去相应费用（如有）而确定的客户实际收益。

六、产品认购期：指产品募集期，即甲方可以购买产品的期间。认购是指甲方在募集期购买产品。乙方可根据发行情况适当提前或延后认购截止日，如延后的，延后时间最长不超 5 个工作日。

七、产品成立日/起息日：如甲方在募集期认购产品，则产品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计算客户收益之起始日。

八、产品到期日：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期。若产品交易按约定被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九、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在产品认购期及投资冷静期内，甲方可以取消购买，乙方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九、法律法规：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甲方所投资产品的详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期限、收益率、产品投资方向、产品认购截止日、产品收益起始日、产品起息日、本金或收益兑付日、风险揭示等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上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产品协议。

(二)乙方有权依照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三)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的存款本金（如有，下同）及利息收益（如有，下同）划入乙方在《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申请表》填写的甲方认购银行卡结算账户中（以下简称“结算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存款本金和利息收益无法入账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业务相关信息。

(五)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及产品销售需要进行的披露除外。

(七)除按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风险。甲方的认购本金是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甲方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交易以及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及附件并不违反任何法令，不违反任何管辖甲方或其资产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合同、协议或承诺。甲方已认真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二)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保证于产品认购/募集截止日前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中存入的可划转资金余额不低于甲方投资产品的本金金额，且保证甲方在结算账户中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完全处置权。因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购买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结构性存款产品任何收益，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对协议内容已做了必要的说明与提示，甲方在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对协议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五)甲方需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经办机构办理补办手续。

(六)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结算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导致存款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的，本协议不生效，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甲方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提前支取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在不符合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提前支取结构性存款，需经乙方同意，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将适用于重庆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双方同意事项

(一)双方均分别向另一方声明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作出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各组成文件（包括单独和整体）及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各组成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的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但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产品资金和收益以及相关权益的义务和责任。

(四)乙方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甲方应得本金及收益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如甲方向乙方负有债务，一旦甲方出现影响其偿还能力的诉讼、其他司法事件或行政事件，即作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扣划剩余的产品资金抵偿债务。并且，甲方同意接受因此而造成产品资金的任何损失。

(六)甲方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后，乙方可凭本协议止付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结算账户内资金，止付金额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申请认购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存款本金金额。认购资金止付期间，止付资金按甲方结算账户计息规则计付利息。认购资金止付期间，甲方不得提权或转移已止付资金。

(七)乙方有权凭本协议于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当日解除认购资金止付状态，开立甲方认购银行卡内结构性存款账户，将认购资金直接从甲方结算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自认购日至划款日（不含）之间甲方认购产品的本金金额按活期账户计息规则计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八)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全部或部分被扣划，均视为甲方本人违约，剩余资金按重庆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且到期不自动兑付至甲方结算账户，

须甲方主动办理支取。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结构性存款资金对应的投资资产在市场上予以平仓，因平仓而造成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损失以及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九)如甲方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行为，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账户限制措施，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十)如甲方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开立结构性存款存单或结构性存款账户被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质押等）且被限制状态持续至产品到期仍未解除，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到期不自动兑付至甲方结算账户，待被限制状态解除后，须甲方主动办理支取。

(十一)乙方将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到期日（如产品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本金及实际利息（如有）划入甲方结算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如产品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清算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或投资收益。

(十二)本协议期间，甲方应保证其结算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不能正常划转，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三)双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前述存款资金被乙方止付，并不意味着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业务交易已成交，仅在甲方相应存款本金成功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内表明交易成交。

(十四)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本协议及相应产品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

### 第三条 保密事项

对于在本产品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乙方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二)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三)乙方为履行产品协议义务及行使产品协议项下权利需向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四)甲方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 第四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生效

若产品募集资金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并按约开始运用，则本协议自甲方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乙方盖章，且本协议项下甲方的认购资金足额划入其结算账户并由乙方办理认购资金止付之日起生效。

(二)终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应当终止；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再承担支付甲方产品收益的义务。对于终止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产品募集未达到甲方认为的成立条件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不成交，本协议终止，乙方应于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宣告产品不成立，并发布该结构性存款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同时，乙方应于宣告不成立日1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认购止付资金返还至甲方结算账户。
  2. 因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无法购买产品的。
  3. 如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募集至原定成立日之前，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如有约定）的，乙方应于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宣告产品不成立，并发布该结构性存款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同时，乙方应于宣告不成立日1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认购止付资金返还至甲方结算账户。
  4. 产品未到期，但甲方单方面违反本协议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将适用于重庆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在募集期内甲方涉及重大债务纠纷或案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结算账户被冻结且余额不足。
  6. 产品终止日届满的。
- 上述情形发生后，本协议双方应按本协议有关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四)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产品违反这些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甲方产品资金划付至甲方结算账户。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以及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

### 第六条 通知

1. 甲方在《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申请表》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至乙方营业网点变更相关信息。

2. 除本产品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乙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乙方对甲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 (1) 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 (2) 专人送达，以甲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 (3)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 (4) 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甲方终端显示为标准。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产品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产品协议项下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第八条 附则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消，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个人客户）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银行）  
经办人员签字：

（具有相应产品销售资格）

签约地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 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重要说明：1、除本协议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中明确保证的收益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模拟数据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的任何收益承诺。**

**2、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已完全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及其中涉及的风险，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结构性存款。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重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3、本协议与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单据等销售文件共同构成客户与银行之间结构性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以兹信守。

###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客户/甲方：向银行交付一定的资金（“产品本金”）以购买银行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二、银行/乙方：以客户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相关交易，并按约定给付客户产品收益的重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乙方有权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理销售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第三人：指客户和银行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合伙、基金、非法人组织等实体和机构。

四、结构性存款产品：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五、产品收益：指依据双方约定及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减去相应费用（如有）而确定的客户实际收益。

六、产品认购期：指产品募集期，即甲方可以购买产品的期间。认购是指甲方在募集期购买产品。乙方可根据发行情况适当提前或延后认购截止日，如延后的，延后时间最长不超 5 个工作日。

七、产品成立日/起息日：如甲方在募集期认购产品，则产品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计算客户收益之起始日。

八、产品到期日：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期。若产品交易按约定被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九、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在产品认购期及投资冷静期内，甲方可以取消购买，乙方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九、法律法规：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甲方所投资产品的详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期限、收益率、产品投资方向、产品认购截止日、产品收益起始日、产品起息日、本金或收益兑付日、风险揭示等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上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产品协议。

（二）乙方有权依照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三）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的存款本金（如有，下同）及利息收益（如有，下同）划入乙方在《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申请表》填写的甲方认购银行卡结算账户中（以下简称“结算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存款本金和利息收益无法入账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业务相关信息。

（五）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及产品销售需要进行的披露除外。

（七）除按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风险。甲方的认购本金是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甲方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交易以及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及附件并不违反任何法令，不违反任何管辖甲方或其资产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合同、协议或承诺。甲方已认真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二）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甲方未及时处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保证于产品认购/募集截止日前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中存入的可划转资金余额不低于甲方投资产品的本金金额，且保证甲方在结算账户中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完全处置权。因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购买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结构性存款产品任何收益，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对协议内容已做了必要的说明与提示，甲方在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对协议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五）甲方需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经办机构办理补办手续。

（六）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结算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导致存款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的，本协议不生效，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甲方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提前支取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在不符合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提前支取结构性存款，需经乙方同意，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将适用于重庆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双方同意事项

（一）双方均分别向另一方声明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作出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各组成文件（包括单独和整体）及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各组成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的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但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产品资金和收益以及相关权益的义务和责任。

（四）乙方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甲方应得本金及收益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如甲方向乙方负有债务，一旦甲方出现影响其偿还能力的诉讼、其他司法事件或行政事件，即作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扣划剩余的产品资金抵偿债务。并且，甲方同意接受因此而造成产品资金的任何损失。

（六）甲方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后，乙方可凭本协议止付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结算账户内资金，止付金额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申请认购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存款本金金额。认购资金止付期间，止付资金按甲方结算账户计息规则计付利息。认购资金止付期间，甲方不得提权或转移已止付资金。

（七）乙方有权凭本协议于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当日解除认购资金止付状态，开立甲方认购银行卡内结构性存款账户，将认购资金直接从甲方结算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自认购日至划款日（不含）之间甲方认购产品的本金金额按活期账户计息规则计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八）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有关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全部或部分被扣划，均视为甲方本人违约，剩余资金按重庆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且到期不自动兑付至甲方结算账户，

须甲方主动办理支取。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结构性存款资金对应的投资资产在市场上予以平仓，因平仓而造成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损失以及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九)如甲方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行为，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账户限制措施，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十)如甲方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开立结构性存款存单或结构性存款账户被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质押等）且被限制状态持续至产品到期仍未解除，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到期不自动兑付至甲方结算账户，待被限制状态解除后，须甲方主动办理支取。

(十一)乙方将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到期日（如产品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本金及实际利息（如有）划入甲方结算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如产品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清算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或投资收益。

(十二)本协议期间，甲方应保证其结算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不能正常划转，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三)双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前述存款资金被乙方止付，并不意味着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业务交易已成交，仅在甲方相应存款本金成功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内表明交易成交。

(十四)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本协议及相应产品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

### 第三条 保密事项

对于在本产品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乙方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二)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三)乙方为履行产品协议义务及行使产品协议项下权利需向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四)甲方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 第四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生效

若产品募集资金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并按约开始运用，则本协议自甲方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乙方盖章，且本协议项下甲方的认购资金足额划入其结算账户并由乙方办理认购资金止付之日起生效。

(二)终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应当终止；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再承担支付甲方产品收益的义务。对于终止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产品募集未达到甲方认为的成立条件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不成交，本协议终止，乙方应于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宣告产品不成立，并发布该结构性存款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同时，乙方应于宣告不成立日1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认购止付资金返还至甲方结算账户。
  2. 因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无法购买产品的。
  3. 如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募集至原定成立日之前，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如有约定）的，乙方应于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宣告产品不成立，并发布该结构性存款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同时，乙方应于宣告不成立日1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认购止付资金返还至甲方结算账户。
  4. 产品未到期，但甲方单方面违反本协议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将适用于重庆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在募集期内甲方涉及重大债务纠纷或案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结算账户被冻结且余额不足。
  6. 产品终止日届满的。
- 上述情形发生后，本协议双方应按本协议有关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四)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产品违反这些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甲方产品资金划付至甲方结算账户。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以及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

### 第六条 通知

1. 甲方在《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申请表》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至乙方营业网点变更相关信息。

2. 除本产品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乙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乙方对甲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 (1) 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 (2) 专人送达，以甲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 (3)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 (4) 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甲方终端显示为标准。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产品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产品协议项下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第八条 附 则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消，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个人客户）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银行）

经办人员签字：

（具有相应产品销售资格）

签约地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